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亮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亮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盧亮宇於民國113年10月3日23時4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見劉思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大燈上，以雙面膠黏貼大燈罩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拔取上開燈罩得手後，返家將上開燈罩裝設在盧亮宇之妻所有、款式相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大燈上。嗣劉思呈發覺上開燈罩遭竊並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害人劉思呈提供之燈罩款式照片1張（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649754號卷〈下稱警卷〉第4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採證照片5張（見警卷第41頁、第43頁）、被告盧亮宇為警查獲之照片2張（見警卷第45頁），並將「贓物照片1張」更正為「贓物照片5張」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為貪圖小利，擅自竊取他人之物品，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

01 行，犯後態度尚可，扣案之燈罩1個亦已發還被害人，有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5頁），堪認被告本
03 案犯行所致損害已獲回復，被害人亦於警詢時表示無訴追本
04 案之意（見警卷第21頁）；兼衡本案遭竊之燈罩價值為1,50
05 0元、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因一時貪小便宜，故竊取上開燈罩
06 之犯罪動機（見警卷第12頁）、徒手竊取上開燈罩之犯罪手
07 段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08 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5 竊取之燈罩1個，為其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上開燈
16 罩業已發還被害人乙情，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7 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周怡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531號

05 被 告 盧亮宇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盧亮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0月3日23時44
12 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劉思呈所
13 有，以雙面膠黏貼在其機車大燈上之燈罩1組，得手後裝在
14 其使用之機車上，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扣得
15 該大燈罩（已發還劉思呈）。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盧亮宇警詢之自白。

20 (二)被害人劉思呈警詢之陳述。

21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2 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1張。

23 (四)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

2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